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根据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瀚、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补偿义务人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卢丹、金瀚、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共计470,131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因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时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已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王益炜先生以现金补偿方式共计626,618元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的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419,39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以上合计回购公司股份889,524股并予以注销。截止2017年6月5日,上述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6,868,926股减少至455,979,402股。

因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时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已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未能执行其应承担的补偿股数53,193股,王益炜先生而是以现金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626,618元,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不符合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6,868,926元”变更为“人民币455,979,402元”,并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建华医院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负责人王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招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1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简历

郑招益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年10月-2010年3月就职于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4月-2014年9月任杭州华清设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2017年6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经理,2017年7月起在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

郑招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招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1: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规定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novation Medical Management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novative Medical Management Co.,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868,9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979,402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6,868,9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6,868,92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5,979,4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5,979,402股,其他种类股0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后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 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都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目前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方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适时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以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 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还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 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康华医院补充流动资金,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已于2017年6月6日分别将上述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日划入建华医院的银行账户,目前正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0.00	0.00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2,112.32	6.95
3、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9,561.52	19.92
4、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299.00	92.21
合计	150,000.00	19,972.84	13.32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9,728,447.7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0,587,063.66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03,858,610.07元(包括募集资金放于理财账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通知存款专项账户余额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以向康华医院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康华医院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康华医院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康华医院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康华医院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康华医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康华医院能够在期满时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康华医院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过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创新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且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康华医院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康华医院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康华医院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康华医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2、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 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 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建华医院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过的《关于批准建华医院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大庆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建华医院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公司,公司名称为大庆锦程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大庆锦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建华医院持有其100%股权。

2、投资主体介绍

建华医院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庆锦程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大庆市高新区兴化街6号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雪琦

6、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建华医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由建华医院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取得的营业执照为准。

三、拟投资设立大庆锦程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投资设立大庆锦程的目的

建华医院经过对国内体检行业近年来的市场走向分析, 通过对大庆市体检行业市场的调研分析,认为在大庆市设立大庆锦程是公司拓展业务的一个较好的发展思路。

拟设立的大庆锦程,预计以健康体检中心为平台,以建成为黑龙江省内领先的健康体检中心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38字方针,探索卫生与健康管理模式,在健康产业上布局和投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体检是主动经营健康。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提早发现隐患正成为人们一种新的消费需求。体检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拟设立的大庆锦程,以健康体检中心为平台,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大庆锦程的资金为建华医院自有资金,从目前来看,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风险包括:

1、政策风险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调整都可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不能准确地确定市场的接受能力,对市场的预测具有很大的不定因素。项目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长远又终将面临激烈竞争的威胁。在竞争中项目最终能占领多大的市场份额,事先难以完全准确的测算。

3、人才与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扩大,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的高级人才将会有持续的需求。挖掘和培养出合适的人才,保持人才结构的稳定和优化并留住人才,提高对公司新业务的管理水平,需公司管理层不断摸索符合公司实际和行业的管理模式。

4、其他风险

如不可抗拒和不可预测事件的出现等。

五、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证券简称:创新医疗公告编号:临2017-1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8日-2017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8日15:00至2017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